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及员工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名称
1	四届二次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四届三次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8.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四届四次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5 日	1.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4	四届五次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四届六次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1.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四届七次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此外，本届监事 2020 年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共 6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共 13

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层、决策层、监督层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报告期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企业。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4日